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设在公司长沙梅溪湖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劲、李馨子、钟鸣及非独立董事乔扬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四川中科星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

能力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拟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其中，公司拟为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贵安新区中科星城、云南中科星城、四川中科星城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 亿元，分配到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由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配；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或上述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30 在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 32 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 3 栋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